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

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、合营企业、其他关联方预计将发生的存款、借款类资金往来、采购销售租赁办公场地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022年4月29日